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高台县城区卫生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90272.04	5047972.28	5047972.28	100	10			
	(一)基本支出	2790272.04	2811626.6	2811626.6	100	10			
	1. 人员经费	2736984.71	2758339.27	2758339.27	100	10			
	2. 公用经费	53287.33	53287.33	53287.33	100	10			
	(二)项目支出	100000	2236345.68	2236345.68	100	10			
	1. 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 重点项目	100000	2236345.68	2236345.68	100	10			
预期目标	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落细，服务质量和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明显提升，管理更加规范。居民通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够获得安全、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工作，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及健康水平大幅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进一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落细，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在现有基础上得到明显提升，管理更加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政府采购规范，资产管理规范，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服务功能得到完善，实现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布局科学合理、设施设备齐全、功能流程完善、服务环境舒适，切实满足城区人民群众的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5	100.00%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3	100.00%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5	100.00%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3	100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2.7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	100	2.7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同比增长	增长	100%-80%(含)		6	100	5.4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	6	100.00%	6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格率	=100%	100	%	6	100.00%	6	
		规范安全接种率	=100%	100	%	6	100.00%	6	
	部门效果目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大幅提升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影响	居民健康水平	大幅提升	100%-80%(含)		5	100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	%	10	102.22%	1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5	100	4.5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5	100	4.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5	100	4.5	
总分						100		95.5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